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3.08.05 法律字第 093002812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3 年 08 月 05 日

要 旨：高雄市政府修正「高雄市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自治條例」條文

主 旨：有關高雄市政府修正「高雄市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自治條例」條文乙案，  
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部九十三年七月五日內授營建管字第○九三○○八五○八六號  
函。

二、按建築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」，明定建築法在直轄市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，高雄市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」，與建築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是否抵觸，宜請 貴部本於地方制度法主管機關立場，先予釐清。

三、次按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、第三項規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」、「前二項情形，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，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」係指行政機關依據法規，得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所屬下級機關而言，地方行政機關於自治條例劃分所屬機關業務，與權限委任無涉，無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辦理公告程序之必要。

正 本：內政部